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030
9 September 1977

CHINESE

第二〇三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理事国</u> : 贝宁	洪加武先生
加拿大	巴顿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印度	贾帕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本哈亚勒先生
毛里求斯	兰普尔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里奥斯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伦纳德先生
委内瑞拉	洛佩斯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
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二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五时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2387）

主席：按照第二〇二六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我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
表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参加安理会的讨
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塞浦路斯代表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希腊代表帕普利亚斯先生；
和土耳其代表蒂尔克门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第一位发言人是塞浦路斯外交部长，我现在请他发言。

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塞浦路斯）：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和我非常感激你和
安理会的其他理事国举行这次会议并给我这个机会发言。

安全理事会应我国政府的要求紧急召开会议已将近两个星期，还没有听取一些
会员国代表的发言——我相信是有充分理由的——而且目前正遭遇到困难，不能拟
出一项决议草案，适当表明安理会对塞浦路斯问题比较广泛的各方面和新的法马古斯
塔区局势所引起的眼前问题的立场。

过去几天里，主席先生，你和安全理事会的前任主席以及安理会的若干理事国
个别地或集体地加紧进行秘密协商，并作出许多次努力，以克服安理会面临的困难。
这些困难主要是由于安理会里一个集团的一些理事国对一项决议所采取的立场而造
成。

塞浦路斯

在这段期间，塞浦路斯危机仍然没有减轻，安卡拉和土族塞人领袖登克塔什先生发表煽动性和挑衅性的言论，使不幸的难民，特别是来自法马古斯塔的难民，感到恐慌和沮丧。我现在引述其中的一些言论。

九月四日，登克塔什先生说：“安全理事会关于法马古斯塔城瓦罗沙区的决议即是直接干涉联合邦的内政，不利于两族的会谈。”

两天前，就是九月二日，土耳其报纸《形势述评报》登载了下列言论：

“直到目前为止，一直是实施“鸽派”政策。换句话说，通过两族会谈，寻求一种解决办法，到了必要时，要作出领土上的让步。现在，在安卡拉听到的“鹰派”言论越来越多。“鹰派”主张采用以色列的政策。换句话，他们要在岛上占领更多的领土，而站在实力地位上来参加谈判。”

九月六日，登克塔什先生宣布：“无所谓准不准许移民到法马古斯塔区。法马古斯塔是在土族联合邦的境内。”隔一天，他在接受土耳其报纸《共和国报》访问时说：“现在有土耳其人想在法马古斯塔定居，我们也想使他们定居。……随着时间的推移，移民到法马古斯塔定居逐渐变成必要的事……事实上，法马古斯塔是土族联合邦领土内的一个地区。事实上，只有土族联合邦有权决定治理或使用法马古斯塔的方式。”九月八日，登克塔什先生发表了下列言论：“决定宣布独立的时候已经到了。”

我确信，从我提到的这些言论来看，塞浦路斯的前途并不乐观。

因此，我国政府和塞浦路斯人民觉得很难理解，为什么安理会紧急召开两个星期，对于土耳其继续不断违反安理会决议、甚至采取非法行动在新的法马古斯塔区从事殖民等严重问题，仍无法作出决定。当然，这些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特别的影响。

我要向安理会指出，作出决定不应当有任何重大困难，因为似乎很明显的，大家对基本要点都有一致或几乎一致的看法和共同的立场。

根据到目前为止在安理会所作的发言，以及在我们同各理事国多次接触期间，我们相信我们已经得到相当正确的结论：安理会绝大多数理事国对新的法马古斯塔区最近事态发展的真相是没有疑问的。我在八月三十一日发言时已经说明了这些真相，而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时也加以证实。同时也可以说客观确实地说，安理会一致或几乎一致地认为，这种事态发展是违反安理会自己的决议特别是第367(1975)号决议而采取的单方面行动。安理会有些理事国也同我们一样认为，上述的单方面行动只是土耳其把新的法马古斯塔区逐步殖民化的起点。

我们也有把握断定，安理会全体理事国非常担心这些新的单方面行动，对于两族会谈以及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会有极其不利的影响。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设，安理会愿意要求土耳其不要在新的法马古斯塔区，甚至其他地区，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

我们也完全了解，安理会许多理事国非常重视安理会决议里规定的两族会谈，认为如果有意义地和建设性地进行这些谈判，就可能使塞浦路斯问题的一个方面—内部方面—进一步得到解决。但是，大家也知道——我相信大多数理事国同意这种看法——除非谈判时有共同的目标，除非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代表参加会谈时就谈判的一切问题提出全面的、具体的建议，否则无法进行有意义的和建设性的谈判。象有关塞浦路斯的所有联合国决议所规定，谈判的共同目标当然应该是保障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联合国的有关决议里，除了规定两族谈判塞浦路斯问题的内部因素以外，还有若干主要的规定。这些规定要求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塞浦路斯，外国停止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切干涉，并让难民安全地回到他们的家园。这些规定是针对土耳其，也只有土耳其自己才能执行。当然，不容置疑的，安卡拉不仅不理这些规定，并且继续不断地违反这些规定。

同样无疑的是，安理会仍然坚决地坚持它自己的决议，认为这些决议是公平解

决塞浦路斯问题的适当基础，对这些决议没有加以执行表示关切。最近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一致通过的第 410(197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里，就很清楚地表明安理会这种看法。这一段说：

“安全理事会，……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获得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3212(XXIX)号决议，并且再度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理会第 367(1975)号决议；”。

鉴于土耳其显示完全不理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又鉴于大会在一九七六年第三十/12 号决议里，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步骤执行其第 365(1974)号决议，我在八月三十一日的发言里，呼吁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立即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

我们坚决认为，只有彻底有效地执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所有规定，才能公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因此，我们本来希望安理会至少已经准备委托安理会的一个委员会，在同秘书长协商之下，研究可用什么方法来执行其决议。不过，似乎有一些理事国可能还不准备支持这个办法。

我们认为，我所作的简短分析证明目前对一些要点确实有一致的看法，安理会可以作出适当的响应，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因此，我们难于理解，既然大家一致或几乎一致在实质上同意这项适当的决议里所应载列的主要各点，为什么还讨论得这么久，为什么安理会难于达成结论。

我们觉得奇怪的是，一些理事国甚至不愿意在决议里以温和的语句表达出它们坚决主张，并且几乎安理会全体理事国似乎都同意的见解。我不愿意谈论这种态度是基于什么原因或权宜之计，但是我相信，我有资格很率直地说，塞浦路斯这样一个小国处于紧急关头的时候，在它看来，这种态度似乎与联合国安理会所负的重大责任不一致。

主席：安理会已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切里克先生参加讨论。我获悉他愿意再向安理会发言。如果安理会没有任何理事国反对，我就请切里克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再次发言。没有人反对，我就请切里克先生发言。

切里克先生：主席先生，谢谢你让我发言。我不打算对我的希族塞人同事提出的每一点加以讨论，因为我不打算拉长安全理事会的讨论。

到现在为止，安理会议论塞浦路斯问题已经快两个星期了，但是讨论工作还没有办法达成结论。这件事本身显示并证实了我们的看法，就是现在希族塞人提请安理会处理的问题根本没有紧急性。除了希族塞人为了内部政治理由造成的危机以外，现在没有危机，过去也没有危机。希族塞人代表刚才引用的话并不显示对新的法马古斯塔的政策有任何变动。我们的立场有记录可查，刚才在这里被断章取义引述的最近几次言论也没有显示立场有任何变化。

显然，希族塞人代表坚持通过偏袒一方的决议。不幸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一项决议并不一定就是一个解决办法。我们有的是决议，我们认为——我们也希望我们这种看法是对的——我们同意在一个构架里，可以通过谈判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我们仍然遵守过去达成的构架协议，今年年初登克塔什总统和已故马卡里奥斯大主教达成的四点协议也特别确认了上述协议。在这个构架的范围内，我们准备和我的同事回去，重新努力谋求政治解决。

我说过，可能偏袒任何一方的任何决议只会妨碍谈判，会使已经很难处理的局势甚至更难处理。考虑到这一点后，我希望能够避免作出任何不利于谈判或不能帮助我们恢复谈判的结论。我们希望这次恢复谈判后，会有更大的结果。

主席：没有其他发言人。安全理事会下次开会继续审议“塞浦路斯局势”这个项目。下次会议的时间将同安理会各理事国协商后决定。

下午五时三十分散会